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佳伶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佳伶(原名顏貞惠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(即113年10月28日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3萬1,747元，應繳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

(2)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約定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白豐瑋